國民政府公報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第貳陸叁柒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　零售每份十元　半年一千二百元　全年二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王籍田另有任用，王籍田應免本職。此令。

派趙文炳為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副使。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試用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胡家驕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交通部技[illegible]鴻圖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政珪[illegible]以地政署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龍翔為江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藍之[illegible]為湖南省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啓[illegible]為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丁家穀[illegible]以四川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耀[illegible]為四川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敦甫[illegible]以四川省崇慶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萬[illegible]為西康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范慶[illegible]為陝西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范又[illegible]為甘肅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斌[illegible]為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葉照明、[illegible]國霖、蔡公澤為廣東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莫炳康[illegible]以廣西省公路管理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文[illegible]為新疆省衛生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紀蘭[illegible]為新疆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姚儒駿[illegible]以青島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外交部人[illegible]科長斯頌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教育部人事處科長李洪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交通部人事處科長袁伯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illegible]中央水利實驗處人事室主任職務陳道弘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宋仲恆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illegible]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李錫本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吳秋陽為審計部安徽省審計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令　[illegible]第〇三五五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補登）

茲制定國民身分證實施暨公務員首先領發辦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身分證實施暨公務員首先領發辦法

第一條　國民身分證之實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國民身分證之籌辦步驟如下。

一、中央及省級公務員領發國民身分證，於三十五年十月辦竣。

二、各院轄市於三十[illegible]年內一律籌辦，於三十六年[illegible]月前辦理完成。

三、各省省會所在地及省轄市於三十六年度一律辦理完竣。

四、各縣國民身分證之製發，由省政府統籌規劃。

前項限期，在未辦戶籍登記之省市，應於各省市戶口查記實施辦法規定之限期屆滿後二個月內辦竣。

第三條　國民身分證之製發，依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程序辦理。

第四條　國民身分證之製發機關，在院轄市為院轄市政府，在省會所在地為省轄市政府，[illegible]市政府之省會由該省之首縣縣政府製發，在各縣為縣政府（在中央由[illegible]機關製發者暫仍舊）。

前項國民身分證資料，應力求堅韌，經久耐用（附證式）。

第五條　中央及省級公務員首先領發國民身分證，其請領手續，應由請領國民身分

附錄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二六	824 890 937 942 947 486 492 514 516 518 640 671 726 739 816 037 038 057 143 199 205 208 332 358 377	萬元 千元 百元 十元	七 二〇 二五	國幣一、一二五、〇〇〇元	自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三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	三七—五〇
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	二〇	04 00	萬元 千元 百元 十元	一六 二九 一〇	國幣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三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	二一—六〇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	二一	14 40 61 89	萬元 千元 百元	四 八	國幣六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三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	二二—三〇
民國二十六年關濟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	一九	21 50 59	五千元 千元 百元	一	美金六〇、〇〇〇元		二〇—三二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	二一	097 169 228 309 456 531 602 728 850 97[illegible]	萬元	三	國幣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三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	一六—五四
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	一〇	022 161 236 377 467 775 885	萬元	二	國幣二、一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三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	一五—五四
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三期債票	六	275 877	萬元		國幣八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三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	一一—五四

附註　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二位或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7. 接收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		7. 偽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係先經戰運局派員接收經與商洽後允即造冊轉交現已接收正在整理保管將來擬再交黃河水利委員會接管
8. 海河工程局		8. 海河工程局初由天津市政府接收本年一月復改歸水利委員會接管並已派徐世大為局長正準備赴津接收中
六、關於珠江流域者	房屋傢具器料圖籍等	
1. 接收珠江水利局廣州市白雲辦公房屋		1. 珠江水利局辦公房屋初由新編第一軍接管旋即移交第十三軍佔用嗣又由第五十四軍開入駐紮經交涉收回樓下房屋五間餘仍由該軍駐紮至於傢具已分別接收
2. 接收珠江水利局大沙頭材料廠		2. 珠江局大沙頭材料廠自廣州淪陷後所有工具器材均為敵偽搬去棚廠亦經拆平現只存空地一段已派員將廠址四週樹立標誌
3. 接收挖泥機船		3. 珠江水利局自置挖泥船一艘初由交通部特派員辦公處接收嗣經洽商移撥該局接管唯零件損失機器損毀須加修葺方可駛用
4. 接管工具材料		4. 工具材料因工作需要曾向軍政部特派員及新一軍洽商撥借鋼鍬十字鎬鐵錨鐵鍊又盧苞水閘工程敵偽遺留手絞機洋灰等已分別接管
5. 接收圖籍		5. 廣州淪陷前珠江局曾將次要圖籍副本多箱寄存沙面海關等處已分別接回整理
6. 廣州內港工程		6. 廣州內港工程經於受降委員會議中提出議決由珠江局辦理接收現已派員前往該港查勘測量
7. 黃浦港工程		7. 黃浦港工程現因該處封鎖駐有第五十四軍部隊尚未接收唯已派員前往實施測量
8. 盧苞水閘工程		8. 盧苞水閘工程已派員接收進行測勘計劃整修
七、關於東北區者		該區接收特派員因交通關係近始飛抵東北至於接收委員均尚滯留北平及重慶尚未能進行接收工作
八、關於江漢工程局者	物資無	該局漢口辦公房屋原係租自德商捷成商行現為軍警憲聯合督察處佔用當暫借漢口慶平里二十三號辦公進行推進復員工作

（未完）

證之公務員繕具聲請書，由所屬機關彙送製發機關，請予發給，但已領有國民身分證者，不再製發。

前項聲請書準用戶籍登記聲請書之格式，由製發機關先期印就，發交請領國民身分證之公務員。

第六條　公務員領發國民身分證後，除毀損滅失及初到職之職員應予補發外，無庸定期換發，其效用及於各地，並無庸隨地換發。

第七條　公務員有眷屬在任所者，並應比照本辦法之規定，一同聲請領發國民身分證。

第八條　各地製發國民身分證，自開始辦理至辦理完竣，應將經過情形詳報內政部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身分證式

（即戶籍法施行細則附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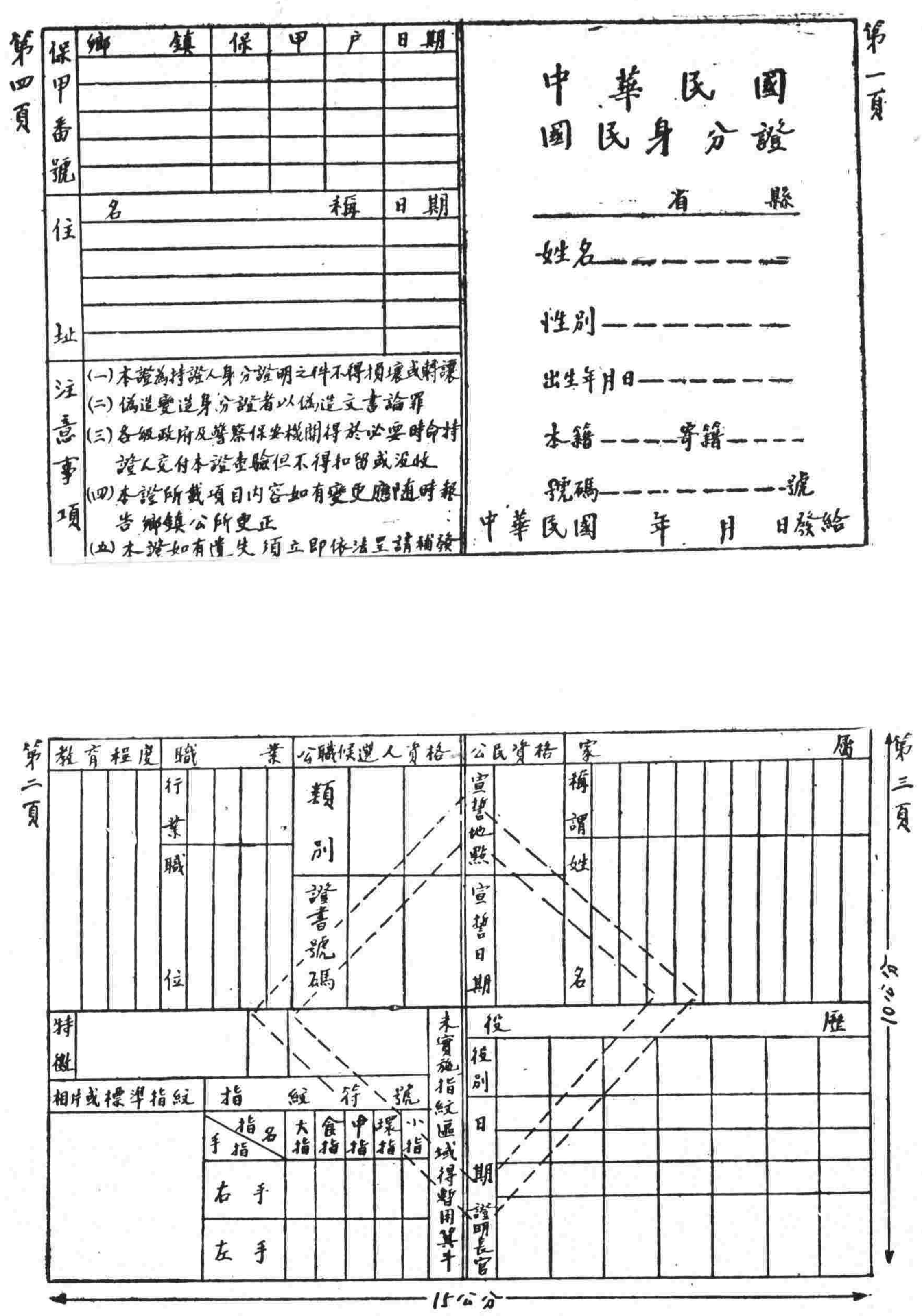

司法行政部快郵代電

京電（人四）字第一五五四號
三十五年九月七日（補登）

杭州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覽　未刪文字第六六〇號代電已悉。據陳律師登錄各項疑問，列舉三說，應以甲說為是，至換領律師證書手續，已經本部訂定，處理偽組織所發律師證書辦法，於本年八月十三日以訓人字第四二〇〇號通令飭知在案。司法行政部申虞印

抄原代電

南京司法行政部鈞鑒　案查出庭偽法院律師，曾奉鈞部本年七月二十三日京訓（人四）字第三八九九號令知，擬自三十四年九月三日戰時結束之日起，停止執行職務一年，期限屆滿，准予復業。惟此項律師，關於所持證書，可能發生下列四種情形，（一）原證書上蓋有偽組織之驗訖印者，（二）係將原證書攝成影片，向偽組織請領證書，而原證書在形式上尚無瑕累者，（三）原證書已向偽組織繳銷，而僅持有換領之偽證書，（四）原未領有律師證書，僅領有偽組織之證書者。除第（四）種情形，應認為仍無律師資格，當然不准登錄復業外，至於第（一）至第（三）情形，約有三說，甲說第（一）、第（二）種情形，既經持有原律師證書，應一律准予登錄復業，至第（三）種情形，雖將原證書向偽組織繳銷，如果曾登錄有案，或有其他證明方法，亦可准其先行登錄，再飭補領證書。乙說第（一）、第（二）情形，固可准許登錄，第（三）種情形，不問曾否登錄有案，或有其他證明方法，在未補領到證書前，均不准先行登錄。丙說此項律師既在偽法院出庭，不問所持證書情形如何，應一律重新補領證書後，方可登錄。上述三說，均言之成理，事關戰後新政，尚乏向例可循，現在期限瞬將屆滿，此項律師聲請登錄，勢必紛至沓來，究應如何辦理，理合電請鈞部迅賜核示，俾資遵循。再此項律師之換領證書，應認係原證書滅失或遺失，而依呈請補發律師證書辦法第一條，呈請補發，抑係依律師法第三條，請領證書，因手續不同，適用上似亦發生疑義，應請併予指示。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未刪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二九二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趙明宣等歸案究辦等情到署。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趙明宣等殺人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趙明宣 馮忠富 曾忠魯
	性別	均不詳
	年齡	均不詳
	特徵	
	案由	殺人
	通緝理由	潛逃
犯罪	年	三五
	月	四
	日	一七
	處所	四川洪雅縣柳江鄉
	備考	
解送處所		雅安地方法院檢察處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二〇四號
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補登）

國防部鑒　據本院祕書處簽呈稱，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本年辰灰代電，以據第一戰區長官電請解釋軍人逃亡案件適用法律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呈請鑒核等情。據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戰時軍律業經明令廢止，關於軍人逃亡案件，應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六條處斷。特電復請查照飭知。司法院未卅印

附原電

司法院祕書處公鑒　查自敵國日本投降，戰事結束以後，關於軍人逃亡案件，毋須繼續一律以敵前逃亡論罪一案，經奉國府核准自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實行廢止，並經本會轉知所屬有案。茲據第一戰區胡長官電稱，『查「逃亡案件」一律以敵前論科，原係遵照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五月九日渝字第一七四號訓令辦理，惟自三十一年四月四日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公佈後，因第十條有較重處刑之規定，乃依後法優於前法之例，於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六條均已不復援用，茲奉令飭以敵國投降，戰事結束，變更前令，但在前項軍條尚未廢止前，對於「逃亡案件」究應適用軍律抑援用軍刑法之處，似屬不無疑義，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情到會。相應電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轉知為荷。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二〇五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日（補登）

令湖南高等法院

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呈一件，為據寧鄉縣司法處呈請解釋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所謂發覺二字等疑義，轉請核示飭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所謂發覺，非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之規定而言，軍人犯罪，在事實發生時，該軍隊長官既已據報，其有犯罪嫌疑，應即認為業已發覺。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寧鄉縣司法處本年二月十二日呈稱，「查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所謂軍人犯罪，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或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之發覺二字，是否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而言，其在犯罪事實發生時，該軍隊長官據報其有犯罪嫌疑，即派員調查，以無關係疑事者，可否認為發覺，應請示者一。又非軍人與軍人共犯一罪，可否認為牽連案件，將非軍人移送於軍法機關，與軍人合併審判，抑非軍人仍歸法院審判，應請示者二。現屬處有此種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關於第二點，非軍人與軍人共同犯罪，非軍人應歸普通法院審判，業經指飭知照外，關於第一點，法律上尚有疑義，理合據情轉請鈞院核示，俾便飭遵。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二〇六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七月五日節京捌字第四零四五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法院辦理鹽局解送無人承認私鹽適用法律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法院對於鹽局緝獲無人承認之私鹽，無從依鹽專賣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五十六條為沒收之裁定，更不發生如何送達問題。相應咨復　查照飭知。此致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六月二十六日京呈參字第四一七號呈稱，『案據廣東高等法院寅文代電稱，「據新會地方法院本年三月一日呈稱，查鹽局緝獲無人承認私鹽，移送法院辦理，（一）法院應否依照鹽專賣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五十六條為宣告沒收之裁定。（二）倘宣告沒收後，不知販運者為何人，應如何送達裁定書，方能確定執行。以上兩項，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電呈鈞部鑒核電示，以憑飭遵」等情到部。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送司法院解釋，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使飭遵為荷。

公告

財政部佈告

京財公四字第十四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日（補登）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第二十二次還本，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第十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第二十一次還本，民國二十六年關濬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第十九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第十一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第十次還本，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三期債票第六次還本，業於本年九月十日在上海仁記路七十四號中央信託局四樓本部公債司滬處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除民國二十六年關濬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因指定該項還本付息基金之粵海關附加稅，前被敵封持，未能照解，本息暫緩兌付，俟該項基金清理完竣，再行另定恢復償付日期外，其餘各種債票，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與中央信託局經付，合將中籤債票種類、張數、應還本金、還本日期，及應繳附帶息票期數，列表公佈週知。

附表

公債名稱	抽籤期次	中籤號碼	中籤債票種類	中籤債票張數	應還本金	還本起訖日期	應繳附帶息票自某期至某期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	二二	871 623 406 208 003 873 655 448 213 013 882 658 465 214 064 894 669 473 252 088 895 700 478 293 093 923 727 585 309 110 956 755 587 314 113 964 760 588 322 121 971 764 593 377 135 978 770 600 399 182	五千元 千元 百元 十元	七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八五〇 一五〇〇	國幣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三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二三—三〇